

#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二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订章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相关修订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醒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吴战箴、王震国、朱燕建

2019 年 10 月 28 日